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林建智即和業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58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藝高國際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鄭如良	第一銀行斗六分行	112年4月30日	77,041元	QA000000 0	